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员（含监控员）工作服装及工作鞋采购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章 比选邀请书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员（含监控员）工作服装及工作鞋采购 比选邀请书

各比选申请人：

为强化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充分展示企业窗口形象，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统一定制和采购收费员（含监控员）工作服装及工作鞋，现特向具有服装生产、销售等经营范围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发出比选邀请，欢迎有兴趣的单位参与比选。

一、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持有效证件；

2、经营范围要求：比选申请人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装生产、销售等相关内容，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3、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 1 个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服装制作供货业绩（以合同协议书的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财务要求：近两年（2020 年、2021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2 年的）无亏损；

5、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络截图；

(3)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行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

二、比选人概况、比选项目名称及资金来源

比选人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是成都至绵阳高速公路复线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单位，属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人民币，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26年152天，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比选项目名称：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收费员（含监控员）工作服装及工作鞋采购比选

资金来源：比选人自筹。

三、工作服装采购比选的范围、制作期限、布料成份、质量标准

（一）工作服装采购范围

1、收费员（含监控员）工作服装及工作鞋预计配发200人（其中男士50人，女士150人），包含春季、夏季、秋季、冬季工作服装（短袖衬衣2件、长袖衬衣2件、夏季长裤2条、冬季长裤2条、西服2套、领带/领花2套、冬季防寒服1件、工作鞋1双）。具体制作数量根据比选人实际情况而定。

（二）工作服装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服务期限

交货期：30日历天。

交货地点：成都至绵阳高速公路复线项目沿线10个收费站。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4年（2023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比选人在服务期内，可以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工作需要新增工作服装数量。

（三）工作服装样品的检测要求及执行标准

比选申请人提交样品时应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带 CMA 标志）原件。检测要求如下：

（1）送检品种：夏短袖衬衣（女）、春秋上装外套（女）、冬外套大衣（女）、冬长裤（女）、防寒服（女）。

（2）检测项目：

a. 春秋上装外套（女）、冬长裤（女）：至少检测面料成分、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起毛起球、耐光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b. 冬外套大衣（女）：至少检测面料成分、单位面积质量、耐光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c. 夏短袖衬衣（女）：至少检测面料成分、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耐光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d. 防寒服（女）：至少检测面料成分、单位面积质量、耐光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

（3）执行标准及允差：

a. 送检样品应符合本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对应品种的执行标准。

b. 面料成分应符合 GB/T29862 规定的允差为±5%。

c. 线密度的允差为±10%，单位面积质量的允差为±5%。

d. 起毛起球、耐光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应不低于对应品种执行

标准中的“合格品”标准。

（四）工作服装的比选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

比选保证金递交方式：由比选申请人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现金缴纳；

比选保证金退还方式：非中标候选人的比选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对于中标的候选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比选人将比选保证金退还至比选申请人。

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形式：比选申请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比选申请人提交了虚假（包括隐瞒）资料；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五）工作服装的比选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四、比选文件的购买

有意向的比选申请人请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原件及扫描件（比选人须留存扫描件，扫描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3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到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每天发售时间：上午 10 点-下午 4 点，购买地址：成都彭州市天彭镇星光村 100 号，比选文件不收费。

五、比选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详细的评审办法附后。

六、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四川路桥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七、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报告采用书面形式。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八、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由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编制和复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包装。

第一部分为报价文件，本项目最高控制限价为 433298 元，注：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且各服装品种的单品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应限价（单品限价详见采购清单），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二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承诺函、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其他资料等。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亲笔手写签名（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九、联合体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方式。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30; 有兴趣参与本次比选的单位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将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送至比选人处,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人将不予受理。

递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比选人名称: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 成都彭州市天彭镇星光村 100 号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收费员(含监控员)工作服装及工作鞋采购比选申请文件

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联系人: 邹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83459878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确认开标结果。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签订合同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基本账户转出)向比选人递交 3 万元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同比选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向比选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十二、比选工作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处

比选人: 四川成德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